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1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49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操作附件(2個電子檔) (0449105A00_ATTCH1.pdf、0449105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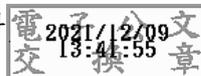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自本(110)年12月3日起於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以下簡稱WebHR)，新增可計算人員休假日數功能，並提供當事人於「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)查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05000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操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